2017年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辦法

一、緣起：

文山農場位於新店烏來風景線上，是個自然、有機的生態農場，玉水碧綠、山巒蓊鬱、花木扶疏，景緻十分優美，是喧擾都市中的桃花源；農場以「茶」聞名，自日治時期的「茶業傳習所」(註）以來，農場對於茶文化的傳承與推廣一向不遺餘力。

為鼓勵民眾走出戶外、親近大自然，並展現文山農場人文、風景、茶文化之美，特別舉辦攝影比賽，並委請攝影名家數名擔任評審，期盼透過各方的攝影鏡頭將農場多樣化的面貌紀錄下來，「一張好照片，勝過千言萬語」，透過影像之紀實，發掘文山農場之美，並使其流傳于後世!

（註）茶業傳習所為文山農場之前身。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協辦單位：台灣攝影學會

三、參賽資格：凡全國攝影愛好者均可參與(需以本人身分參與，禁止匿(冒)名參與)。

四、作品題材：以能呈現文山農場具有特色之樣貌、自然景觀、人文風情、建築、生態..等為主題，彰顯「文山農場之美」為核心。

五、作品規格：

1. 相片規格：

   以正、負底片、數位拍攝皆可，請輸出或沖印長邊不超過7英吋之光面相紙，須為彩色相片，不可留白邊。

2. 數位檔案規格：

   (1) 作品以傳統相機拍攝者，需自行將底片掃描為1,200萬畫素以上之JPG檔案。

   (2) 作品為數位格式者，其原始檔案大小需為1,200萬畫素以上之JPG檔，並請保留EXIF資料。

   (3) 檔案名稱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作品題名-序號.檔案類型」
   (例如:方大同-茶園之美-01.JPG)

   (4) 作品必須為單張不可連作、不得裝裱、疊片、翻拍拷貝、不得使用高動態範圍的HDR圖像、魚眼鏡頭所拍攝的場景。

   (5) 可適量的色彩平衡(色彩校正)、銳利化、加減光、增加飽和度、裁切，適量處理到如親眼所見的真實場景即可，不可過度後製處理、不能與實際景況不符。

六、參賽件數： 不限，但作品如不符參賽規定者，則不予評審，亦不退件。

七、報名流程：

參賽者須繳交下列項目，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1. 下載報名表紙本附件一：以A4紙列印填寫，傳真、郵寄、親送主辦單位報名均可。
2. 主辦單位受理、審核通過後，核發「攝影證」予參賽者，活動期間憑證入園攝影。
3. 期限內繳交作品，須附下列項目：

   (1) 參賽作品相片(輸出、沖洗規格請參閱本辦法第五條第1點，照片背面需黏貼「作品標籤」附件二，以利辨識作者，請統一黏貼於照片「背面右上角」)。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請以A4紙列印，並親筆簽名加蓋章。

※ 20 歲以下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3) 作品原始數位檔案光碟。

※可將多件參賽照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置於同一信封袋，多件作品數位檔案可燒錄至同一片光碟。

八、**活動日期、收件地點：**

1. 攝影及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作品到達為準）。
2. 收件地點：參賽作品請親送或寄至 23152 新北市新店區湖子內路 100 號。
3. 請在信封上註明：『2017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活動小組收』，詳洽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02)2666-7512
4. 參賽作品請以保護作品之完整性為前提包裝，勿捲起置於筒內。包材不拘，惟整體包裝不得大於 30x40cm，請避免過度包裝黏貼，以免造成作品毀損。

九、**評審及得獎公布：**

1. 由主辦單位委請國內知名攝影專家組織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2. 得獎名單將於 106 年 07 月 31 日前公布於下列網站：
   (1) 「新北市農會」 http://www.nfa.org.tw/farmers/Default.aspx?TfaID=999
   (2) 「新北市農會 Facebook 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ewTaipeiCityFA/
   (3) 台灣攝影學會網站 http://www.twphoto.org.tw/main.aspx
   並另通知得獎者，未得獎作品不另通知，亦不退件。

十、**參賽規範及同意條款：**

1.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同意遵守參賽規則及同意主辦單位依法蒐集、處理、使用其個人資料；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以最新公告為主。
2. 作品限參賽者本人拍攝，且不曾公開展示(覽)於平面及網路(包括個人 Facebook、Twitter..等社群網站)、不得參加過其他比賽，並須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如有第三人對該作品提出異議，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3. 為避免爭議，盡量避免以人像為主題，如作品中有清晰之人像，為保障參賽人與當事人的權益，需事先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並填寫肖像權使用同意書、附上當事人資料(連絡方式)；如經查明參賽人未經同意即送件參賽時，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肖像權或其他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4.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報名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其參賽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參賽規則之情事，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予遞補）並追繳獎金及獎勵外，其違反法律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涉。
5. 參賽作品若採郵寄，請以厚紙板做好保護措施，不得捲起置於筒內寄送，若因郵寄導致意外損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6. 本次活動參賽者需自行負擔郵資、照片沖洗..等相關費用，入園攝影需憑證入園(報名後由主辦單位核發)，如有親屬陪同，則依主辦單位入場規定收費。

7. 參賽者須尊重主辦單位邀請之評審委員的評審結果；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8. 徵選結果由評審視報名者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9. 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10. 頒獎時，得獎者需攜帶個人身分證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領獎，相關領獎事宜將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另行通知。
11. 得獎作品得擇期於新北市農會及事業單位(文山農場、希望廣場..等)及「新北市農會」網站、「新北好農情(新北市農會)Facebook 粉絲專頁」展出。
12.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

十一、 **出版與推廣：**

1.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無償且優先之出版及完整使用權利，可行使重製作品及無限次公開發表、展示、發行、大圖輸出、印製 DM、網路..等相關之商業使用權利，主辦單位出版及使用時，均無須通知參賽者並不另給酬；凡參加本比賽即視同同意本條款。
2. 得獎作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進行必要之編輯、裁切、整理、印刷書面刊物、後製成海報，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例如以影像掃瞄、光碟、或電腦網路連結)，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上網、光碟、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形式）及轉載之權利。
3. 得獎作品得配合主辦單位各項活動宣導及刊物之用(包括網路行銷)。
4. 為方便大圖輸出及推廣，得獎者需提供最高畫質的原始檔案。

十二、 **獎勵：**

名次	獎　　勵(以下獎狀均含框)
金牌獎(1 名)	獎金 30,000 元，獎座 1 座
銀牌獎(1 名)	獎金 15,000 元，獎座 1 座
銅牌獎(1 名)	獎金 8,000 元，獎座 1 座
優 選(5 名)	獎金各 5,000 元，獎狀 1 紙
佳 作(30 名)	獎金各 1,000 元，獎狀 1 紙
合計	約 108,000 元
● 優選(含)以上每人限得一個獎項。 ● 參賽作品品質經評審審議未達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	

十三、 報名資訊：可於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台灣攝影學會官方網站下載比賽辦法及報名表，或電洽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02）2666-7512 活動組黃先生

附件一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2017 年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報名表暨攝影證申請書】

參賽者真實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傳真(FAX)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參賽 訊息來源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網站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DM 宣傳物 □台灣攝影學會網站 □平面媒體(報紙、雜誌..) □新聞、廣告 □網路(如:入口網站、電子報、Facebook 粉絲專頁..等) □學校／社團／老師推薦 □親友推薦 □其他 _____		

※如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勿潦草。

附件二

2017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

《作品標籤》

（請小心黏貼於實體照片背面右上方，以免作品污損）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			
作者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日期	（必填）
作品題名		拍攝地點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			
作者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日期	（必填）
作品題名		拍攝地點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			
作者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拍攝日期	（必填）
作品題名		拍攝地點	

《光碟標籤》

（請小心黏貼於光碟封面）

「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	
作者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1. 「作者編號」均由主辦單位填寫。
2. 請務必詳閱「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若參與比賽，即表示您接受並同意比賽規則及其條款。
3. 如欲親筆填寫，請以正楷書寫清楚，字跡勿潦草，避免造成內容認定之問題。
4. 請自行裁剪標籤，分別貼於「每張作品背面右上角」及「光碟片上」。
5. 請妥善黏貼，避免造成作品沾黏或污損。

附件三

2017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此同意書僅於確認得獎後生效，若未得獎，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 2017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之美」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授予主辦單位，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一、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為本人之原始創作，且參賽得獎作品亦未曾獲得任何國內外攝影比賽獎項，或授權與第三人使用。

二、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相關圖文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倘有違反上述相關法令之情事，願自負其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保證所提供之本人個人資料皆屬真實無訛，並無虛偽、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四、保證於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內之相關圖文已取得相關權利人授權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該作品中之人物的肖像授權)，並獲准使用其肖像於公眾活動中公開，及獲准所有衍生之相關著作權均授予主辦單位；如因地域或時空之限制而致無法取得前述授權，違反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立同意書人自行負擔，而與主辦單位無涉，如因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同意將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之所有著作權授予主辦單位，供其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展覽活動、行銷及相關製作物、宣傳物中使用或就該作品以重製攝影集或相關商品…等方式發行）之方式使用，並得授權第三人為相關之使用，且不另致酬。

六、同意主辦單位得於宣傳、推廣、申請贊助、行銷之範圍內，將立同意書人之姓名或其他相關必要資料提供予新聞界、其他傳媒、廣告商及比賽評審團等人員使用。

七、主辦單位已告知本人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權利（即本人於本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享有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權利），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及日後類似之活動訊息聯繫與通知蒐集目的，取得本人之識別類、特徵類個人資料，並自主辦單位收受參賽作品日起至本人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之作業完成日止，得在中華民國地區就本人之個人資料以電腦、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或書面方式處理及利用。

八、立同意書人若不同意或違反前開各事項者，將等同自動放棄本活動之得獎資格，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得獎獎狀、獎金、獎品等得獎相關報酬，並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九、若因本同意書之約定而涉訟時，願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新北市農會文山農場

作者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簽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20 歲以下未成年人需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